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2、28 层

电话：592—2227999 传真：592—2216766



目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6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8
(二)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8
(三)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8
(四)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14
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程序	14
(一)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内部决议	14
(二)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	16
四、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7
(一) 募集说明书	17
(二) 评级报告	17
(三) 法律意见书	18
(四) 审计报告	19
(五) 主承销商	21
五、 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3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23
(二) 本期中期票据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 发行人治理情况	24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25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6
(六) 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27
1. 对外担保	27
2. 未决诉讼、仲裁	27
3. 重大承诺事项	32
4. 其他或有事项	32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32
(八)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32
(九) 发行人存续金融工具情况	35
(十)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六、 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37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马袁园、黄莹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注册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和释义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在本次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刊发本次发行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律师。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任何数据、内容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所引用的数据、内容、结论均应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记载内容为准。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人民币、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本律师所	指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所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贸控股	指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总公司	指厦门信息信达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公司章程》	指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



	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表格体系》	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本次法律事务	指发行人委托本律师所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一事
本法律意见书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 1992 年 11 月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2]020 号）文批准，由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的 6 家企业厦门信达进出口贸易公司、厦门东南电子计算机公司、厦门信德储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税商场、信达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联合组建。1996 年 11 月，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重新登记的报告的批复》（厦体改[1996]07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重新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154996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967873
住所地：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成
注册资本：	675,807,106 元人民币
企业（机构）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11-2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



	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具备法人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金融业务，也未持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之规定。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情况，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至今经历了如下 18 次重大变更：



1、1996 年 11 月，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新登记的报告的批复》（厦体改[1996]07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会查检字第（1996）237 号《查帐报告（工商年检）》，注册资金 13,500 万元已缴付到位。

2、199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4 号），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6,500 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厦门信达”，股票代码：000701。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 42.50%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达总公司持有，25% 为内部职工股，其余 32.50% 为社会公众持股。根据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会股验（97）02 号《股本验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股金收入 26,000 万元，列入“股本”账户为 6,5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账户为 19,500 万元，资金全部已缴付到位。发行股票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7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资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 股；此外，发行人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5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24,025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4,025 万元。根据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福建闽都所（厦门）验字（2006）第 GY5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0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 年 9 月，根据厦门国资委整合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精神，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59 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鸿鹰工贸公司、厦门顺承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厦门鸿鹰工贸公司与厦门顺承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447,691 股和 885,000 股无限售条件国有流通股，以国有资产行政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



更为信达总公司直接持股 28.20%，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803%，其余 70%为社会公众持股。

5、2014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 号）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34,043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6,562,89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063,985.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634,04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00,429,942.23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8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0,884,043.00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10,884,043.00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6 年 1 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729,0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9,999,996.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147,028.6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729,013.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182,418,015.63 元。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6,613,056.00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6,613,056.00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厦国资产[2019]354 号），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 100%股权划入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划转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020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98%，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完成后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市。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35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 9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入资款人民币 29,766,000.00 元，均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666,000.00 元。本次变更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00,000.00 元（壹仟贰佰壹拾万元整）。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18,713,056.00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0 年 8 月，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原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公司的 67,75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021 年 3 月，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 号）文件批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对象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71,348.8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716,981.14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45,305.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809,062.02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 120,345,32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5,463,742.02 元，变更后的股本金额为 539,058,376 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21 年 9 月，由于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以授予价格 2.46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201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539,058,376 股变更为 538,858,376 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22 年 7 月，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向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98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24 元。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080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 25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 84,175,2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股本人民币 25,980,000.00 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人民币 25,980,000.00 元（贰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64,838,376.00 元。

13、2022 年 9 月，公司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2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2]0103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64,578,376.00 元。

14、2023 年 2 月，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24 元，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3]0011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3 名激励对象（陈飞墨、黄亮、黄艳）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 1,393,2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股本人民币 430,000.00 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人民币 430,000.00



元（肆拾叁万元整）。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65,008,376.00 元。

15、2023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 号）核准，发行人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569,730 股，发行价格为 5.19 元/股。2023 年 6 月 1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6,686,763.20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702,110,135.5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964,054.34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6,569,730.00 元，余额人民币 563,394,324.34 元记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1,578,106.00 元，股本人民币 701,578,106.00 元。

16、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14,4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701,578,106 股的 2.05%。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 45,329,183.27 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01,578,106 股变更为 687,178,106 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32001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7,178,106.00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2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共计 8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43.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



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87,178,106 股减少至 675,807,106 股，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202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共计 2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749.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5,807,106 股减少至 668,313,106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其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程序

(一)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内部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202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主持，包括董事长王明成、董事曾源、苏毅、吴晓强、李勇、张文娜、刘大进、程文文、袁新文在内的九名董事会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在本次会议上，九名董事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作出上述董事会决议时，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上述董事会时，在任的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已达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且，发行人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人数亦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期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其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

2、发行人出资人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在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分别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以及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进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23 人，代表股份 281,216,619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6120%。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有 280,904,219 股表决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9%；有 237,500 股反对董事会提



出的该议案，前述股份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股份的 0.0845%；弃权 7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266%。本次股东大会形成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前已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97 号），核准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据上所述，根据《管理办法》和《注册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进行分期发行。



四、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期《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中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担保人信息披露机制、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安排、本息兑付披露安排作了详细的说明。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中期票据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在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本期中期票据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 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机构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成立日期:	1999-08-24
注册资本:	3266.6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 该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 年度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本期中期票据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 该评级结果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并具备提供债券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备从事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所受发行人委托, 针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所系福建省司法厅准予设立并执业之法律服务机构, 本律师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50000B36963351F。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律师所执业资格状态合法有效。



2010 年 9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向本律师所下发“中市协发[2010]91 号”《会员资格通知书》，接收本律师所为协会会员。截至目前，本律师所的会员资格有效存续。

本律师所指派的承办本次法律事务律师为马袁园、黄莹莹律师，该两位律师系经司法部核准注册的执业律师，其律师执业证号分别为 13502201511677149、13502202511930685。

经本所律师自查并确认，本律师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中期票据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出具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众环审字（2024）3000007 号、众环审字（2025）3000006 号、众环审字（2026）3000005 号，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所所持有的《营业执照》由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众环会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会计所持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湖北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颁发。

2023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确认中审众环为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未勤勉尽责的情形。2018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某伟、邵某取，2019 年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某林、卢某桢是对相应年度审计工作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结果为责令中审众环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363,207.54 元，并处以 1,363,207.54 元罚款；对龚某伟、邵某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胡某林、卢某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25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确认中审众环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5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确认中审众环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审众环所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彭翔、汤家俊、廖利华是其中相应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结果为责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169,811.32 元，并处以 2,339,622.64 元罚款；对彭翔给予警告，并处以 6 万元罚款；对汤家俊、廖利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确认中审众环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且未勤勉尽责。处罚结果为责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735,849.06 元，并处以 4,787,735.86 元罚款，对涉案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5 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中审众环会计所及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中审众环及其指派的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注册会计师均依法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经适当核查，未发现中审众环及其相关人员受监管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期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亦未发现其对注册额度有效期内相关债券的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中审众环及其指派的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银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90725E。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现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其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2005 年 7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核准中信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于网站公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主承销商资质,根据发行人声明,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承销机构的条件,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中期票据拟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	30,000.00	30,000.00	2025/1/23	2027/12/24	30,000.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902.80	7,902.80	2026/1/4	2026/8/18	7,000.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0	18,000.00	2026/3/5	2026/9/4	13,000.00
合计		55,902.00	55,902.00	-	-	50,000.00

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以及证券和期货等高风险投资业务，不会用于小贷等金融业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将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等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未批先建等不合规行为。

(2) 如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3)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 本期中期票据特殊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符合确定权益工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2+N（2）年，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下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安排；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债务；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特殊发行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不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发表专业意见，本期中期票据权益工具确认事项以相关会计准则、发行人判断及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三) 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出资人及其职责、董事会的设立及职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的选任及职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 3 名，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设总经理 1 名。发行人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限制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订了《内控管理手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管



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执行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智科技板块、电子



科技板块、供应链板块及汽车经销板块；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汽车经销板块的整体出售。

2、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 8,867.41 万元，主要为各项零星改造工程等，无重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方发改委官方网站、国家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方税务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情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据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其融资行为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所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243,080.91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82%，占当期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72.44%。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68,217.86	各类保证金
存货	36,525.76	汽车合格证质押、涉诉
固定资产	30,734.61	债务抵押、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3,701.09	债务抵押、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3,901.59	债务抵押
合计	243,080.91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受限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抵押、质押、保证金等受限安排均具有合法依据且未触发重大违约、查封冻结或提前清偿风险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除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事项：

1、2018 年 4 月，发行人诉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重庆市绿满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满家”）、重庆喜地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地来商贸”）、毛良模、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实业”）、重庆市毛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氏实业”）、重庆牧牛源牛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牧牛源”）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6 月法院作出调解书，多伦绿满家、重庆绿满家、重庆牧牛源应退还公司贷款本金合计 47,842.69 万元。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义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2 月强制执行正式立案。2019 年 6 月涉案抵押房产的司法评估、拍卖启动。2019 年 10 月因竞买方未能如期支付拍卖款，法院依法没收 680 万元竞拍保证金并进行依法分配。



同月重庆绿满家被申请破产清算。2020 年 6 月向重庆绿满家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1 年 5 月法院受理毛氏实业破产清算案。2021 年 6 月向毛氏实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1 年 7 月法院出具可执行资产的以物抵债裁定书。2021 年 9 月终结本次执行。同月，重庆绿满家申请破产重整。2022 年 4 月法院裁定毛氏实业、重庆绿满家破产重整。2024 年 4 月法院裁定终结毛氏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2024 年管理人将重庆绿满家及毛氏实业商场挂拍处置，发行人于多轮流拍后申请以物抵债。2025 年发行人收到毛氏破产案第一次破产债权分配 736.95 万元。2024 年 8 月，发行人诉多伦绿满家、瑞达实业、喜地来商贸、毛良模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多伦绿满家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78,504.28 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5 年 3 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部分诉求，2025 年 5 月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收到回款 1,650.79 万元和作价 8,443.74 万元的车位及房产所有权。

2、2019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诉四川省国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中”）、孙先平买卖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四川国中支付货款本金 3,680.66 万元并提清全部货物，另支付违约金、仓储费、律师费等。2020 年 2 月，调整诉讼金额为 3,893.28 万元。2020 年 6 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20 年 9 月强制执行立案。2023 年 5 月法院宣告四川国中破产。破产财产公开挂网拍卖处置中。

3、2019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安妮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安妮公司”）诉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南江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334.03 万元。2019 年 12 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安妮公司部分请求。2020 年 1 月安妮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南江县交通运输局分三期向安妮公司支付 1,222.47 万元工程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累计收到回款 881.26 万元。

4、2020 年 7 月，发行人诉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林秀成、吴小丽、吴小平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 8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发行人与林秀成、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安集团”）达成调解协议。同月公司撤回对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



吴小丽、吴小平的起诉并于 2020 年 9 月另案起诉。2020 年 9 月分两案起诉，要求青海华鹏支付贷款本金及违约金，格尔木胜华返还履约定金及违约金、案涉购销合同未交货部分对应的预付款及违约金等合计为 231,754.53 万元，并已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11 月两案均已收到发行人胜诉的一审判决书。后被告均提起上诉。2023 年 2 月，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24 年 3 月，两案均收到发行人胜诉的一审判决书。2024 年 3 月、4 月，两案分别收到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截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到林秀成及三安集团支付的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金额 15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7,429.17 万元。因林秀成、三安集团未完全履行民事调解书项下义务，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向厦门中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6 年 3 月法院已依法采取保全措施，首封冻结被申请人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3，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无限售流通股共 87,288,628 股，轮候冻结被申请人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无限售流通股共 169,344,914 股。近日，法院就本案所涉三安光电股票拍卖成交事宜进行告知，并向公司送达《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根据法院对公司的执行询问笔录，法院已依法将三安集团持有的三安光电股票 74,273,746 股进行公开拍卖并全部成交，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执行款项 1,011,134,721.88 元，尚未收到结案通知书。

5、2020 年 1 月，发行人诉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秦海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煤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要求秦海公司继续履行《购销协议》项下付款提货的义务，并向发行人支付贷款本金及违约金 11,060.11 万元，陕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5 月秦海公司提起反诉。2021 年 2 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21 年 4 月秦海公司、陕煤公司上诉。2023 年 2 月，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24 年 3 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未判决。2024 年 3 月，法院裁定受理对秦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秦海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6、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信达欣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欣嘉”）、莆田市盛欣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欣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同纠纷申请仲裁，要求盛欣公司及其关联方支付公司预付款债权本

金及违约金共计 4,175.16 万元，发行人对盛欣公司及其关联方质押给公司的股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4 月仲裁委作出调解书。2021 年 7 月强制执行立案。2021 年 12 月法院查封被告名下股权，终结执行。2022 年 2 月已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2022 年 9 月法院裁定恢复执行。2024 年 2 月发行人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2024 年 10 月，荣欣公司破产，发行人参与破产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 2,488.88 万元。2020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信达欣嘉就与盛欣公司及其关联方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三案，要求盛欣公司及其关联方返还申请人预付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9,776.17 万元及违约金；申请人对盛欣公司关联方抵押给申请人的土地、房屋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7 月仲裁委作出调解书。2022 年 5 月强制执行立案。2024 年 2 月发行人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2024 年 3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4 年 10 月，荣欣公司破产，发行人参与破产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 1,852.85 万元。

7、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就与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迈科”）、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投资”）买卖合同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及金额 12,582.11 万元。2022 年 12 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发行人仲裁请求得到全部支持。2023 年 1 月强制执行立案。2023 年 6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3 年 11 月，西安迈科被裁定司法重整。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申报裁决债权。2023 年 1 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及代理进出口合同纠纷，将西安迈科、深圳迈科及何金碧列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获得仲裁委员会受理。根据仲裁主体不同，发行人共分为四起案件申请仲裁，涉及金额分别为 10,655.11 万元、10,718.34 万元、10,874.04 万元和 76,287.07 万元。2023 年 8 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发行人仲裁请求得到全部支持。2023 年 11 月，西安迈科被裁定司法重整。2023 年 12 月，发行人申报裁决债权。2025 年 9 月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25 年 11 月，法院裁定确认公司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发行人债权转换为破产重整信托份额。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中选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已完成重整平台股权交割。

8、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广西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诉广西唐光远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决广西唐光远支付货款本金、违约金等共计



1,173.64 万元。2023 年 8 月，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23 年 9 月，广西唐光远上诉。2024 年 11 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因被告未能履行调解义务，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6 年 3 月，广西信达已收到回款 235.4 万元及作价 147 万元的抵债设备。

9、2024 年 1 月，发行人就与厦门市鹭欣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鹭欣嘉”）、林峻、莆田市顺欣工贸有限公司、福建安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莆田市益欣鞋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提起仲裁，要求鹭欣嘉赔偿损失 4,536.59 万元及利息，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 年 11 月仲裁委作出裁决，基本支持发行人仲裁请求。

10、2024 年 9 月，福建万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请求判令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返还货款 2,214.66 万元和逾期利息。2025 年 10 月，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11 月，原告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11、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昆明保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诸暨华俊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诸暨华俊”）合同纠纷，请求被告向昆明保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2,712.3 万元。2025 年 6 月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2025 年 7 月，诸暨华俊提出上诉。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2、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就与江苏鑫典钢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鑫典”）、王晓明、刘志伟、江苏鑫春隆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沃能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建湖正鑫码头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请求江苏鑫典向公司支付及退还货款，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等暂共计 7,485.04 万元，并对抵押物优先受偿；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3 月，发行人与部分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仲裁中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 2,700 万元。

13、2025 年 4 月，发行人就与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发行人返还委托采购款并支付逾期退款损失暂共计 8,393.62 万元。2025 年 10 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发行人大部分诉讼请求。

14、202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就与莒县教育



和体育局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欠款 1,581.99 万元及利息。2025 年 9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未决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经适当核查，未发现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4.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金融机构为本集团开立的未完成不可撤销信用证余额共计美元 7,196.32 万元、人民币 12,523.72 万元，加拿大元 40.71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存在其他或有事项。经适当核查，未发现上述事项对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产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次中期票据由国贸控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信用增进机构资质

担保人国贸控股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08 月 31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信用增进决议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厦门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就公司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2025-2027 年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提供担保一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信达股份的担保人，就信达股份注册发行本次票据的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二、担保的范围包括信达股份因发行本次票据所应偿还的票据本金、票面利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该担保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郑永达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担保事宜，其所签署的担保函和一切与担保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保人现行有效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载明：“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至 1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第二十九条载明：“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十八）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第四十四条载明：“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四十五条载明：“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担保人召开上述董事会时，在任的董事为内部董事郑永达、高少镛、蔡莹彬，外部董事陈苍星、陈方、杨清榕、吴世农、陈鼎瑜，职工董事马陈华，已达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在该份决议上同意担保事项并签名的董事有郑永达、蔡莹彬、陈苍星、杨清榕、陈鼎瑜、马陈华，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人数及表决人数符合担保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贸控股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内容和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担保函

2025 年 10 月 9 日，国贸控股出具了一份《担保函》，该《担保函》中载明国贸控股对发行人 2025 年注册的在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发行人 2025 年注册的在有效期内发行的每期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存续期的到期兑付日后二年。

4. 信用增进机构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担保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担保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未发现本次发行人的信用增进事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担保人国贸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未发现担保行为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及国贸控股公司章程的情形，国贸控股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据此获得合法的信用增进。



(九) 发行人存续金融工具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发行 2024 年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4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尚未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设立信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放永续期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初始贷款期限为 5 年，尚未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发行 2025 年第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3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尚未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发行 2025 年第二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3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尚未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了“25 信达 MTN001”，金额 3.5 亿元，期限 2+N 年，发行利率 3.5%，尚未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了“26 信达 MT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2+N 年，发行利率 3.24%，尚未到期兑付。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已发行的金融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据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较大、对内担保金额较大、未决诉讼涉及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供应链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及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经营风险。上述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触发 MQ.7 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行人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向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出售汽车经销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次交易已满足约定的交割条件，相关交易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公司出售整体汽车经销业务，有助于公司解决在汽车经销领域存在的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同时进一步回收资源，并将资源转化聚焦到优势核心业务中。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形，并已在中国货币网及上海清算所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担保人国贸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担保人已在中國货币网及上海清算所披露《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担保人 2025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30% 以上，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等因素影响，担保人供应链管理业务促转型、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板块利润有所减少。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749.40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 749.4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尚待变更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未发现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及《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在其经营和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可能引发重大法律风险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六、 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中对构成本期票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进行约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未发现前述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中对本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约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未发现前述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中对本期中期票据可能采取的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主动债务管理方式进行了约定，并对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内容进行了安排，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未发现前述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对本期中期票据聘请受托管理人及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表格体系》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次中期票据发



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未发现本次发行特殊发行条款、信用增进及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期中期票据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依法可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未发现其本次发行行为存在法律障碍，亦未发现存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郭红

经办律师:

李霞

经办律师:

黄莹莹

2026 年 8 月 6 日